

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分類及定義

114.05.07 113-2-7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移動力，本校將全英語專業課程明確區分為三種類型(如下)，以利課程設計與品質管理。

一、全英語授課班制

係指其教學內容之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各項教學活動，均須 100% 使用英語進行，不得使用中文。如：本校 2+2 學程(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、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)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(IUBM)、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(IMBA)。

二、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

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 EMI (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) 定義，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)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 使用英語。相關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，惟 ESL、EAP 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) 或 ESP (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)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，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。換言之，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，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。
- (二) 對於 EMI 課程，內容的傳遞、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都應 100% 使用英語。
- (三) 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，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。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，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。
- (四) 同時，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，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，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。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%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(五)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。

三、EAP/ESP 課程

- (一) EAP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，學術英語)：係指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，在教育與學術訓練相關情境中所需具備之英語能力。其應用範疇包括課堂討論、小組簡報、報告撰寫、學術文獻閱讀與研究執行等，旨在培養學生能以英語進行有效之學術溝通與表達，並作為銜接與支援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修習之基

礎能力。

- (二) ESP 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專業英語)：係指針對特定專業領域或職場需求所設計之英語課程，著重於語言學習與專業知識應用之結合。課程設計強調實務導向，並鼓勵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模式，以促進學生在特定領域中運用英語進行專業溝通，並強化其自主學習與實務應用能力。